

檔
保存年限：

全聯
不動產
收文

110年3月24

第3353號

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函

地址：10376臺北市大同區酒泉街235號

承辦人：石嘉琴

電話：02-2597-3183分機107

傳真：02-2597-4045

電子信箱：ssol0271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工衛營字第110301404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處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設置申請案，其設計審查前污水管渠套繪及接入點現場會勘，請轉知所屬會員使用「臺北市政府市民服務大平臺」網路申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有關申請設計審查前污水管渠套繪及接入點現場會勘等業務，請利用「臺北市政府市民服務大平臺」申辦，可省去郵寄往返時間及郵資，同時亦能節能減碳，其EMAIL回復內容等同於公文函覆，可使用於污排水設備圖說送審資料及施工前放樣勘驗管渠查詢，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，並多加推廣使用，至紓公誼。

二、「臺北市政府市民服務大平臺」申辦流程：

(一)申請並認證成為臺北通會員 (<https://id.taipei/tpcd/registration>)。

(二)前往臺北市政府市民服務大平臺 (<https://service.gov.taipei/>)，首頁／申辦案件-依機關分類／工務局／衛生下水道工程處／點選「臺北市污水管渠查詢及套



繪圖案件申請作業」、「臺北市污水管渠現場會勘案件申請作業」項下／登入會員立即線上申辦。

(三)填寫必填項目並上傳符合規定之文件（每欄位僅限上傳1個檔案，故請預先合併檔案；另每件申請案上傳檔案大小共計不得超過20M），點選「完成申請」後可至「案件進度查詢」確認是否申請成功。

三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依據「臺北市污水管渠查詢及套繪圖暨現場會勘案件申請作業須知」規定，於收到本處回覆之污水管渠套繪結果後方能申請接入點會勘。

(二)申請污水管渠套繪至少應檢附「地籍圖謄本」或「建造執照地籍套繪圖」影本，並應明確標示（可用色筆框畫）欲查詢或套繪之基地地籍位置及範圍，並應注意地籍是否合併或分割，如有不實申請人自行負責。

(三)前開地籍圖謄本可向各地政事務所申請（地籍圖謄本非土地建物登記謄本／土地複丈成果圖／建物測量成果圖／建築改良物(位置)勘測成果表等）；建造執照地籍套繪圖需蓋有建管主管機關副本章（建照地籍套繪圖非建築線指示申請書圖）。

(四)申請接入點會勘至少應檢附「3個月內地籍圖謄本」以及本處回覆之「污水管渠套繪結果（含EMAIL本文以及附件全部套繪圖檔）」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、台灣省環境工程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北市環境工程技師公會、臺北市下水道工程從業人員職業工會、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營造業職業工會、中華民國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、社團法人台灣

省水利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北市水利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、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

副本：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



裝

訂

線

